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北路智控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92.029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7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006.70 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080.79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3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080.7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24,175.22

减：转入保证金账户	762.00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999.99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27.07
募集资金余额	80,370.65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6,506.46
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23,864.1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和“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软件”）、南京北路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路物联”）为其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2022年11月15日，公司、北路物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北路软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22-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03,706,490.94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565,064,586.78元、现金管理产品238,641,904.16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证券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支行	0132280000000716	3,709.86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60000004893	262,014,403.40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661511	42,070,495.88	1,690,000.00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36136650	208,250,881.16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5922015	52,652,678.24	-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鹰支行	10105101040020216	41,702,519.98	40,000,000.00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85877940970	196,951,904.16	196,951,904.16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022910109	59,574.03	-
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梅山支行	32050159543600002235	307.15	-
南京北路物联信息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32050159543600002234	17.08	-

有限公司	梅山支行			
合计			803,706,490.94	238,641,904.16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9,483.67 万元、5,627.07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957.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7,590.79 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39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82,244.07 万元，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事项已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24,000 万元。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3,864.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

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3,864.1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6,967.89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因“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于公司 2 号生产楼和 3 号生产楼的建设，受公司施工场地的限制，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现有生产产能的影响，两栋生产楼需要分期建设，3 号生产楼交付后方可进行 2 号生产楼的建设。因经济下行影响，施工方复工复产延期，建设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导致进度有所延缓。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3,08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1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7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	否	26,723.32	26,723.32	5,627.06	6,931.20	25.9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	否	17,113.40	17,113.40	9,483.67	17,244.02	100.76%	2024年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7,000.00	-	16,999.99	100.00%				
合计	-	60,836.72	60,836.72	15,110.73	41,175.21	67.68%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	60,836.72	84,836.72	39,110.73	65,175.21	76.8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公司募投项目“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2月。因“矿山智能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于公司2号生产楼和3号生产楼的建设，受公司施工场地的限制，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现有生产产能的影响，两栋生产楼需要分期建设，3号生产楼交付后方可进行2号生产楼的建设。因经济下行影响，施工方复工复产延期，建设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导致进度有所延缓。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②“矿山智能化研发中心”符合投资计划进度，报告期内处于建设和实施过程中。 预计收益不适用情况说明：公司募投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所以无法进行单独收益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82,244.07 万元，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18%，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24,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基准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7,957.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 7,590.79 万元用于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39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3,864.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6,967.89 万元。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北路智控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北路智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等。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北路智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路智控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晓锋

\_\_\_\_\_  
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